

# 元培科技大學數位創新管理研究所修業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所務籌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所務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數位創新管理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促使學生在校期間，確實修德敬業，學有所獲，特訂定元培科技大學數位創新管理研究所修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所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
第三條 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，應向本所申請選定指導教授，惟聘函核發後，非有充分理由並取得原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。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，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需要，得請非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。

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修課每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，不得多於 18 學分。本系研究生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或國內他校之碩士班課程，須為本研究所未開授之課程為原則，且以不超過 9 學分為限。選修國內他校之碩士班課程應循「元培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申請辦理。

第五條 碩士生入學後，得申請抵免部分學分，經本所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。抵免學分限制如下：

- 一、抵免之總學分不得超過 12 學分。
- 二、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，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，申請時須檢附相關學分證明。
- 三、大學部曾先修研究所課程，成績達研究所及格標準且該學科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，得申請該學科之抵免。
- 四、抵免學分者仍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(不含休學)且符合本所畢業相關規定。

-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前，總學分應修滿 24 學分以上。
- 第七條 學生進行碩士論文口試前，須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品質(方法包括：投稿期刊、研討會、專利、作品展覽或其他任何公開發表形式皆可)，始可進行論文口試。
- 第八條 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4 學分；其中，必修學分為 16 學分，選修學分為 18 學分。必修學分包括：碩士論文 6 學分、研究方法 3 學分、科技英文寫作 4 學分，以及專利實務寫作 3 學分。
-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 3 至 5 人組成，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，循行政程序核定後舉行口試。口試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決定，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十條 研究生論文之撰寫，請詳閱本所「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辦法」。
- 第十一條 其他未經規定之事項，則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